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公佈

### 未能達成東雅收購事項之第二溢利保證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9月10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東雅有限公司(「東雅」)全部已發行股本(「東雅收購事項」)、有關第一溢利保證的決定和承諾契據。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撇除所有一次性收入，目標集團的稅前和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純利(「稅前純利」)已確定為虧損約人民幣8,186,000元。因此，本公司決定和通過決議，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未能達成第二溢利保證人民幣5,000,000元，將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交回本公司註銷，作為根據東雅收購事項和第二批Ample Reach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規定就第二溢利保證未達標作出的賠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公佈所披露，19,531,25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託管股份」)(相當於2019年3月4日四合一股份合併生效前78,1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由本公司託管及保留，直至本公司確定第二溢利保證。根據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2018年9月10日作出的承諾契據條款，倘第二溢利保證未獲完滿達成，本公司有權委聘配售代理出售託管股份，並可全數保留銷售所得款項作為違約賠償金。本公司將於落實有關託管股份處理方式的詳細安排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